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美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美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加被告王美珠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應為新舊法比較如下：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01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2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04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5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
06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
07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9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
10 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1 2. 又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
12 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
13 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
14 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
15 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
16 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17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
18 「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
19 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
20 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21 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
22 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原14條規定：「有
23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
2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
26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7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
30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3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且依

01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2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3 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究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
04 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何者有利於被告？因牽涉
05 「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定刑
06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亦
07 即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刑受約制在不得超過最
08 重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而為宣告。

09 3.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0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1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13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4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7 刑。」

18 4.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19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0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21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22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23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4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於審判中自白，依
25 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
26 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惟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
29 縱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0 23條第3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31 ②是應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01 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02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
05 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
06 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
07 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刑法之共同正
08 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內；祇須行為
09 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擬定，互為利
10 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
11 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
12 犯罪利得為必要，再者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
13 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詐欺集團
14 成員，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
15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
16 任，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
17 接發生者為限，其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現今詐騙集團
18 為逃避警方查緝，多採分工方式為之，屬多人分工共同完成
19 之集團性犯罪，而為隱匿日後犯罪所得，防止遭查緝，除有
20 集團首謀之人外，尚區分為實施詐欺之人與拿取詐欺所得之
21 人，各擔任該集團性犯罪不可或缺之角色，倘有其中某一環
22 節脫落，將無法順遂達成詐欺之結果。因此，此種詐騙集團
23 之各成員，固因各自分工不同，未能從頭到尾均有參與每個
24 角色之行為，惟其等明顯均係基於自己犯意之意思，而與其
25 他成員間有共同詐欺不特定被害人之犯意聯絡，利用彼此行
26 為，以達成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結果，自應對於全部結果共
27 同負責。且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
28 為，亦可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
29 載之部分，觀其所參與階段，已直接將詐欺之贓款用以購買
30 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帳戶及提領，被告有參與詐欺及洗錢犯
31 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並知悉所從事購買虛擬貨幣、轉帳款項

01 及提領之行為係詐騙行為分工之一環，為不可或缺之角色，
02 足徵被告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分工，分擔犯罪行為之
03 一部，並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
0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一般洗
05 錢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甚明。是核被告就起訴書犯
06 罪事實欄一所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7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8 (三)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起訴書犯罪
09 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0 正犯。

11 (四)再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成
12 立上揭2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3 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五)被告於審判中坦認犯行，應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現今詐騙猖獗，政府亦多
17 次就反詐騙作宣導，竟共同參與詐騙之犯行而使告訴人遭詐
18 騙受害，並便利不法之徒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不僅使
19 告訴人更難追回其受騙之財物，亦令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詐欺
20 犯罪人之真實身分以阻犯行，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交易
21 安全，其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
22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於整
23 體詐欺犯行中所參與之程度及檢察官對於論罪科刑之意見
24 (本院卷第209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
25 識程度、目前尚無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且患有如卷內所
26 示之疾病(本院卷第20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通盤修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31 公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洗錢防制法第

01 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02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4 項固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
05 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6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08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9 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
11 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
12 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
13 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
14 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
15 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被告並
16 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雖有經手本案洗錢標的
17 之財產，然並無對該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
18 權限，自非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論
19 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併予敘明。

20 (二)被告自陳並無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本院卷第208頁)，
21 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犯
22 罪所得，爰亦不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2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3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莊渝晏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件：

2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4116號

28 被 告 王美珠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美珠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為「Alvin Huang阿爾文黃」、「General Vanc」（無證據證明操作者為不同人）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王美珠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向不知情之胞弟王東強商借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供受詐騙者轉帳匯款及作為日後提款之用，並擬由王美珠將他人匯入之款項提領後以購買比特幣之方式儲值至不詳之電子錢包。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先以社交軟體Instagram與王慕梅聯絡，經王慕梅加LINE，再佯稱：需要支付律師費用及他費用云云，致使王慕梅陷於錯誤，依指示先後於112年1月3日11時26分許及112年1月11日11時2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6萬元、7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王美珠即依「General Vanc」之指示，先後於112年1月3日14時1分許及112年1月11日14時15分許，在臺東縣臺東市郵局自本案帳戶提領26萬元、75萬元後，至臺南市某處比特幣站，將款項用於購買比特幣後，再將比特幣發送至「General Vanc」指定之電子錢包，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嗣王慕梅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報告本署偵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本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美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經「Alvin Huang阿爾文黃」介紹認識「General

		Vanc」後，將本案帳戶存摺封面提供與「General Vanc」，並依「General Vanc」指示提領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後，至臺南市某處比特幣站，將款項用於購買比特幣，再將比特幣發送至「General Vanc」指定之電子錢包。
2	證人即告訴人王慕梅於警詢中之證述及附卷之報案資料、匯款資料。	告訴人王慕梅如犯罪事實欄所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王東強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王東強將本案帳戶借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①本件帳戶為證人王東強所申辦之事實。 ②告訴人王慕梅如犯罪事實欄所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被告先後於112年1月3日14時1分許及112年1月11日14時15分許，自本案帳戶提領26萬元、75萬元之事實。
5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1份	告訴人受騙之過程。
6	刑案現場照片（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截圖）。	1. 被告與「Alvin Huang阿爾文黃」、「General Vanc」聯繫之過程。

01

		<p>2. 被告有向「Alvin Huang 阿爾文黃」、「General Vanc」提及「在台灣本島我已經被警察說是在幫詐騙集團的罪犯」、「現在銀行都休假，要30號才會開門的，而且又是600,000萬，我很難取錢警察會一直一直追問我的」之事實。</p>
7	<p>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刑事判決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p>	<p>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General Vanc」使用，並依「General Vanc」之指示提領另案被害人蕭綉云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因遭警示未能順利提領）而涉犯洗錢未遂等罪部分，業經判刑確定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通訊軟體暱稱為「Alvin Huang阿爾文黃」、「General Vanc」之操作者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嫌與洗錢罪嫌間，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本文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廖 榮 寬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陳怡君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